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侯水欽/(02)23963360-728
電子郵件：william.hou@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440003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104年4月14日召開「計程車計費表相關技術法規修正案第3次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線

計程車計費表相關技術法規修正案第3次公聽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報驗發證大樓2樓大禮堂（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參、主持人：莊副局長素琴

記錄：侯水欽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決議：

議題一：討論計費表經廠商安裝完成後封印，其使用封印年月式樣內容表示方式

決議：為使封印內容一致性以利管理辨識，封印內容應明確標示廠商名稱及安裝民國年、月，惟現行民國年及西洋年之標示使用已久，且現行使用西洋年者僅標示後2碼，易產生混淆。故考量修理業封印工具更換成本，應給予適度緩衝期，爰「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第3.6節增訂第2項「前項規定之安裝年，自中華民國107年7月1日起統一以民國年標示。」（如表一）；而目前修理業者使用西洋年作為封印工具者，將另案請修理業者檢送封印樣式函報本局備查。

表一「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第3.6節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6 計費表經廠商安裝完成後，廠商應更正設定信號數(轉數)並封印，其封	3.6 計費表經由廠商裝修完成後，修理廠商應加封印於左、右兩處，其與車	一、為落實營業管理及課責業者裝修責任，應於更正設定信號數(轉數)後進行

<p>hou 印內容應包含廠商名稱及安裝年、月；輪行檢定合格後，再由檢定機構封印末端，上述封印均不得遮蓋。</p> <p><u>前項規定之安裝年，自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起統一以民國年標示。</u></p>	<p><u>體</u>連接處，應即由修理廠商封印前端，其封印內容應包含<u>修理</u>廠商名稱（或標記）及安裝年、月；輪行檢定合格後，再由檢定機構封印末端，上述封印均不得遮蓋。</p>	<p>計量封印，並配合修正條文第 3.5 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使封印內容一致性以利管理辨識，封印內容應明確標示廠商名稱及安裝民國年、月，惟現行民國年及西洋年之標示使用已久，考量修理業封印工具更換成本，給予適當緩衝期，爰規定修理業者應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統一以民國年標示。</p>
--	---	---

議題二：討論本局指定實驗室可開始受理業者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
測試之申請日期

決議：

- 一、有關計程車計費表製造商反映交通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修正草案」所規範「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及「計費表功能規範認證」項目應有完整內容及具體細則，以及資料傳輸介面及語音播報該採用何種規格等意見，請交通部參考辦理，會後各相關單位若仍有任何其他意見，請儘快於 4 月 20 日前以書面送交通部參考；另交通部刻正辦理計程車計費表檢測機構委託之行政流程，請交通部於適當時機向廠商說明相關測試方法及作業方式，以解除其疑慮。
- 二、「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修正草案」及「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經與會人員討論及協調

後，倘後續交通部修正部分無重大影響本局目前草案版本，且後續法制作業皆順利之前提下，仍維持 104 年 3 月 24 日第 2 次公聽會決議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公告實施。

三、另「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法制作業時程較長，將接續前開 2 項技術規範後完成公告；其實施日期需配合本局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指定實驗室，因應上開新版「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之實施，尚須辦理認可範圍變更及函報本局核准之程序。經與會人員討論同意，其實施日期將與「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一致，但實施日期由 104 年 3 月 24 日第 2 次公聽會決議之 104 年 7 月 15 日提前至 10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且同日指定實驗室開始受理業者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測試之申請。

四、有關計程車公(工)會提及計程車新式計費表更換日期，交通部表示考量之前討論會議時，部分縣市計程車公(工)會之意見，並未強制規定更換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而由駕駛人自行判斷是否換表，交通部將視情況於適當時機公告，當公告後於計程車運價結構調整或新領車牌或汰舊換新時，則須依規定換裝新式計費表。

柒、臨時動議：

議 題：討論因應縣市政府公告運價結構調整，而進行計程車計費表實質改表時，為避免駕駛人剛輪行檢定完又需配合改表重新

輪行檢定，如遇改表時期，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得彈性調整方式

決議：依 104 年 3 月 24 日第 2 次公聽會「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第 4.6 節「經輪行檢定合格之計費表，其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自附加檢定合格印證之日起至附加檢定合格印證月份之次月始日起算 2 年止。但實質改表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依實務需要酌予調整。」之版本，因該節次後段之新增條文欠缺具體明確一致性標準，恐有違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爰予以刪除；惟本局為因應縣市政府公告運價結構調整，而進行計程車計費表實質改表時，為避免駕駛人剛輪行檢定完又需配合改表重新輪行檢定，爰考量檢定實務經驗及減輕駕駛人負擔，於同節次增列後段文字：「但因地方縣市政府公告運價結構調整，而須實質改表重新輪行檢定時，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日與運價結構調整公告實施日差距 2 個月以內者，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得順延至運價結構調整公告實施日。」（如表二）。

表二 「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第 4.6 節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6 經輪行檢定合格之計費表，其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自附加檢定合格印證之日起至附加檢定合格印證月份之次月始日起算 2 年止。 <u>但因地方縣市政府</u>	4.6 經輪行檢定合格之計費表，其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自附加檢定合格印證之日起至附加檢定合格印證月份之次月始日起算 2 年止。	因應地方縣市政府公告運價結構調整，而進行實質改表時，為避免駕駛人剛輪行檢定完又需配合實質改表重新輪行檢定，爰考量檢定實務經驗及減輕駕駛人負

<p>公告運價結構調整，而須實質改表重新輪行檢定時，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日與運價結構調整公告實施日差距 2 個月以內者，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得順延至運價結構調整公告實施日。</p>		<p>擔，增列如遇實質改表時，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得彈性調整順延之規定。</p>
--	--	--

捌、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